

2012年青岛华通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19年兑付兑息及摘牌公告

为保证12华通债(债券代码:1280110)兑付兑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及本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发行人:青岛华通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债券名称:2012年青岛华通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3.债券简称:12华通债

4.债券代码:1280110

5.发行总额:10亿元

6.本计息期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为7.3%。

7.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7年期债券,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至7年年末,每年分别按照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8.到期兑付日:2019年4月18日。

二、本次还本方式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设置提前偿还条款,条款如下:

“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4、5、6、7个计息年度末每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的比例偿



还债券本金；每年还本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占当年债券存续余额的比例进行分配。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故本次本金偿还比例为 20%，还本采用减少面值（本金值/百元面额）的方式办理债券提前兑付。本次本金偿还后债券到期摘牌。

三、付息/兑付办法

托管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债券，其付息/兑付资金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付息日或到期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付息/兑付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四、本次付息相关机构

1. 发行人：青岛华通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柳春

联系方式：0532-68628087



2.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徐恩润、郑正

联系方式：010-56800318、0755-33547691

3.托管机构：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部门：托管部骆晶 010-88170742

资金部李振铎 010-88170208

四、备注



(此页无正文，为《2012年青岛华通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2019年兑付兑息及摘牌公告》签章页)

青岛华通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4月9日

